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44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雅惠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涉犯詐欺等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聲沒字第11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物均沒收。

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所涉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續字第239、24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係為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及同法第40條第3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

二、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甲○○前因詐欺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續字第239、240號為緩起訴處分，嗣依職權送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1年度上職議字第7599號駁回再議而確定，緩起訴期間為1年，且被告已依緩起訴處分之命令完成緩起訴處分所命應履行事項，於民國112年2月15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1 各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

02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9所示之口罩，為被告所有並用以供不特定
03 人購買，且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結果，認定非
04 屬醫用口罩，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時供承在卷，並有衛生
05 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9月4日FDA研字第1096015519號
06 檢驗報告書、扣押物品目錄表、現場照片等在卷可憑，屬供
07 本案犯罪或預備犯罪所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
08 定，宣告沒收之。

09 (三)至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雖為被告所有，然無證據顯
10 示與本案緩起訴案件有何關連，且依卷存事證，尚難認係屬
11 供本案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亦非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
12 物。是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如附表編號1至8所示之物，
13 容非有據，應予駁回。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前段、第2項，刑法第38條
15 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9 日
17 刑事第十七庭 法官 林欣儒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0 書記官 郭哲旭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0 日

22 附表：

23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PREVEN' S乾洗手	7瓶
2	ISANA乾洗手	3瓶
3	兒童用口罩	9片
4	Balea乾洗手 (300ml)	11瓶
5	Balea乾洗手 (50ml)	5瓶
6	SENSI不織布口罩	2盒

(續上頁)

01

7	額、耳溫槍 (兩用式)	1支
8	寄貨單	1本
9	口罩 (含57個包裝紙盒)	2,836片